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398783-1.PDF)

主旨：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(下稱認定標準)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解釋令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7年3月5日以工程企字第10600398780號令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機關依第二條第二款訂定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時，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，就下列事項擇定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或物品：六、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。」復查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：「投資人所為投資之申請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限制或禁止之。其投資之經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撤銷或廢止其投資：二、政治、社會、文化上具有敏感性或影響國家安全。」爰機關辦理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，為免發生國安疑慮，請依前揭規定，於招標文件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

- 二、另有關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參與政府

雲林縣政府 107/03/05



1070511529

採購之處理原則，本會101年4月18日工程企字第10100114530號函及101年9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346580號函已有說明，依上開101年9月13日函說明四略以：

(一)大陸地區廠商：因中國大陸尚未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，且兩岸尚未簽署相互開放政府採購市場之條約協定，無論是否適用GPA之採購，均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或其產品或勞務參與。

(二)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：適用GPA之採購，如個案採購涉及國家安全，機關得依GPA第23條(現為修正版GPA第3條)規定排除GPA之適用；非適用GPA之採購，無須特別理由，即可於招標文件規定不允許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之廠商參與。

三、機關辦理適用旨揭令之採購，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及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，基於確保國安目的，請依前揭本會101年4月18日及101年9月13日函示處理原則，不允許該等陸資廠商參與。本會103年3月7日工程企字第10300075310號函，併請查察。(上開函均公開於本會網站)

四、副本抄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(兼復貴室106年12月20日國採管理字第1060007119號函)：來函說明二及三所述情形，如機關認個案採購影響國家安全者，請依旨揭令及本函揭示原則處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企劃處(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)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國防部國防採購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中華電信股份

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(加值處)

2018-03-05
09:52:23
電子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